

## 情况说明

## 注 意

报刊、广播电台或电子媒体不得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格林 尼治时间 17 时(纽约时间下午 1 时,日内瓦时间 19 时)前引用 或摘录本新闻稿和相关报告的内容。

> UNCTAD/PRESS/IN/2007/031.rev1\* 9 July 2007

技术的采用:孟加拉国,革新与知识产权

历史反复表明,研究与发展或对其他来源的技术和方法的采用,可加速经济增长。……但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这是一个艰难的挑战。这类策略的采用颇为有限。

孟加拉国的研究能力很低。该国国内生产总值只有 0.6%用于研发(而其他发展中国家总体则为 0.8%)。该国的大专院校入学率为 6.5%(而其他发展中国家总体则为 23%),并且,虽然该国 1999 年发表在科技刊物上的论文数目是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中最高的(177 篇),但这个总数仍比一般发展中国家平均数低三分之一。

《2007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sup>1</sup>包含一项以 155 个当地企业为基础进行的个案研究,其中评估了革新—界定为对企业而言的新做法和新生产方法的应用—在农

- \* 联系地址:新闻办公室,+41 22 917 5828, <u>unctadpress@unctad.org</u>, <u>http://www.unctad.org/press</u>
- 1 2007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知识、技术学习和革新促进发展》(销售编号 E.07.II.D.8, ISBN 978-92-1-112717-1) 可向联合国销售部门(地址如下)或许多国家的联合国经销处索购。定价 50 美元,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特价 18 美元)。欧洲、非洲和西亚的订购或询问请寄: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917 0027, 电子邮件:unpubli@un.org;美洲和东亚的订购或询问请寄: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Two UN Plaza, DC2-853,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 212 963 8302 或+1 800 253 9646, 传真+1 212 963 3489,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un.org,互联网:http://www.un.org/ publications。

## UNCTAD/PRESS/IN/2007/031 Page 2

业加工、纺织品和制药企业中的作用。结果表明,许多当地企业自认为已经在进行产品/工艺革新……但是,接受访谈的半数农业加工企业、96%的制药企业和55%的纺织品企业认为,许可证、技术转让和通过外国子公司获得技术等途径对于本企业产品/工艺革新的重要性很小。只有4%的农业加工企业、2%的制药企业和7%的纺织品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有一定作用。

革新的最重要来源被认为是企业本身的革新工作以及仿制其他公司的产品或照搬其工艺。另外,据认为,熟练劳力和良好的当地基础设施对于促进革新有重要作用,而政府奖励措施—根据出口业绩提供现金奖励的办法—对于纺织品和农业加工部门具有重要作用。

孟加拉国在 2013 年之前无需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的一般条款,并进一步延至 2016 年才需执行《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与药品和相关工艺的专利有关的条款。但是,该国正在争取逐步做到遵循《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并与欧盟订立了一项双边协定,争取使孟加拉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立法到 2013 年能够符合《涉贸知识产权协定》要求。

\*\*\* \*\* \*\*\*